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京政复字〔2025〕719号

申请人：王伟光，男，1981年2月16日出生，住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锦义街19-32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飞，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25号楼）（邮件编号XA52657847011）依法处理不服，于2025年3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25号楼）（邮件编号XA52657847011）未依法处理违法；请求退还用于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快递费3.8元+0.1元+4元。

申请人称：申请书明确由被申请人执法，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重大事项可由被申请人直接执法，但被申请人不执法。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邮寄的履职申请已经依法予以转办处理，并无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

2025年1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履职事项为：依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针对金隅物业未履行物业服务合同行为处罚1万元。2.需要依法依规书面回复，不履行退还履职信邮寄费用。事实理由为：金隅物业（顺义分公司）管理金城裕雅苑小区物业服务，25号楼内公共区域卫生不达标，楼外绿植覆盖不符合《物业服务合同》约定95%以上覆盖，现希望被申请人依法处罚这北京本地的国企，以上检查不能仅看物业提供的纸质材料，现场核实。2025年1月9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来信转至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1月13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所提出的信访请求，已转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2025年3月5日，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反映金成裕雅苑小区问题的处理意见》。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将该意见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申请人请求退还用于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快递费3.8元+0.1元+4元。2025年4月17日，经与申请人电话沟通，明确退还快递费为申请国家赔偿。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邮寄

凭证、送达记录;

2. 被申请人向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发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信访诉求转办告知单》、邮寄凭证、送达记录;

3. 短信告知截图;

4. 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反映金成裕雅苑小区问题的处理意见》及送达回证、邮寄凭证、送达记录;

5. 2025年4月17日与申请人通话录音。

本机关认为: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提供物业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规范;
- (二) 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 (三) 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监督,改进和完善服务;
- (四) 对违法建设、违规出租房屋、私拉电线、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行政执法机关;
- (五) 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
- (六)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
- (七) 不得泄露在物业服务活动中获取的业主信息;
- (八) 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指导、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 (九) 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关和居民委

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以上规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负责处理物业服务人提供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工作。本案中，针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转办至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向申请人进行了答复。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因此，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25号楼）（邮件编号 XA52657847011）未依法处理违法，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第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

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四）造成财产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本案中，申请人的赔偿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明确规定的赔偿范围，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